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丰台区城市更新政策创新与操作指引研究

委 托 人：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A座

联系人姓名：关磊 电话：010-87012000

受托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东八里庄陈家林9号院华腾
世纪总部公园9号楼15层1501室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01090371520120109012458

联系人姓名：张朋斌 电话：66419876-12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丰台区城市更新政策创新与操作指引研究（2026-2027年）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推动丰台区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发挥城市更新政策作用，拟开展政策创新研究，编制政策指引，为城市更新相关方提供指导和借鉴，推动丰台区城市更新工作高质量发展。

2、咨询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围绕示范区建设开展政策创新研究，梳理区级激励

政策，研究包括“统一审批、统一立项、平台实施、分别验收”政策在内的不少于9个政策指引形成丰台“政策包”等课题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案例。协助向上争取政策性资金。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60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2、履行地点：乙方住所地。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报告应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1)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 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2) 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 / 。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

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对归甲方享有的咨询成果，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及履行法定职责需要进行修改、复制、内部使用、报送、备案、展

示及向相关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或关联协作单位提供；涉及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甲方在本项目及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范围内享有免费使用权。

六、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包括专家评审意见/相关批复文件/甲方自主验收资料/其他等文件。

1、报告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要求。

2、在项目研究范围及论证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审批部门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和补充。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含税）。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4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第二期：提交项目课题的部分初步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第三期：提交项目课题阶段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支付尾款不视为甲方对乙方研究成果的验收通过，仅作为项目推进的资金支持，乙方收款后，仍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直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项目报酬总额的 30%为限。乙方因违约、侵权、违

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瑕疵或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条关于损失免责及赔偿总额限制不适用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保密义务违反、知识产权侵权或甲方已支付款项无法覆盖的限实际损失情形。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北京市丰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三、其它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2、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目前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3、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存在逾期提交成果、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拒不配合修改补充、违反保密义务或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24日